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及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确定受托管理人

新增：“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双方拟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调整前：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拟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调整后：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

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确定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新增：“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将以对子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发电声’）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通过对宏发电声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并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宏发电声签署了《关于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6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宏发电声净资产评估值为 1,350,123.13 万元，按宏发电声 87,212.1960 万股股本计算，宏发电声每股评估价值为 15.48 元。经各方协商，公司拟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认购宏发电声本次发行的 9,043.9276 万股股份，联创光电拟以 535.00 万元认购宏发电声本次发行的 34.5607 万股股份。认购

完成后，公司持有宏发电声 79.9999%的股份，联创光电持有宏发电声 20.0001%的股份。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十六）受托管理人	新增，确定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十七）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调整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规则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新增，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将以对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二）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季度财务报告，更新预案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新增，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将以对子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